

**关于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目 录

关于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 关于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京都天华专字（2011）第 0070 号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信国安公司）《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信国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中信国安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 中信国安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信国安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作为 中信国安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京都天华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欣

中国·北京  
2011年2月24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娟